

附錄五：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

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

茲有○公司/工廠(XXXXXXXX)因設廠需要，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，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縣(市)	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	同意 使用面積	所有權人	持分
					m ²	m ²		
					m ²	m ²		
					m ²	m ²		
					m ²	m ²		
合計					m ²	m ²		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
(簽章)		
(簽章)		
(簽章)		
(簽章)		
(簽章)		

附註：

- 一、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三、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。
- 四、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），公有土地免附（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